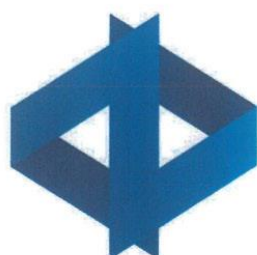


120
6/5-202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9



智达咨询

ZHONGZI ZHIDA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
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
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1. 资格性审查.....	32
2. 资格审查标准.....	32
3. 资格审查程序.....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7
二、服务价格明细表.....	7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0
四、投标承诺函.....	82
五、资格审查资料.....	84

六、商务部分.....	90
（一）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0
（二）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91
（三）环境监测辅助设备.....	91
（四）保密承诺.....	91
（五）服务承诺.....	91
七、技术部分.....	9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九、其他材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2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29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6600000.00	6600000.00	是	66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重污染应急管控、污染源巡查督导考核、设备监测服务、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等。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联系人：郭大全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2号楼 联系人：郭大全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重污染应急管控、污染源巡查督导考核、设备监测服务、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 事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模式，暂停接收纸质资料，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网络递交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自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评委 2 人，技术专家评委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 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标现场主场，河南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副场，其中主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副场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合同（若有）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和方法：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驻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人员及巡查人员）、辅助监测设备（包括：微型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无人机、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入场,各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及甲方认可。 (2) 剩余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 采取月考核, 每 6 个月结算的方式。每个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以月分项报价金额的 40%为对应月考核的 100 分, 每月得分 90 分及以上按全额结算, 90 分以下按照该月分项报价金额的 40%的数字同等百分比(例如: 扣分 40 分, 则该月费用=该月分项报价金额 $40\% \times (100-40)\%$)。考核方式及内容详见合同。 (3) 本项目服务期满半年, 乙方提交中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中期评估验收意见及服务期前 6 个月得分情况, 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 在本项目服务整体完成、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意见及服务期后 6 个月得分情况, 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注: 发票事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组织, 成员包括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 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纸质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申请单，由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4.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 4.2 采购人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最高限价	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 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银行 http://www.hnq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q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0.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西段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联系人: 郭大全 联系方式: 0371-86198927 采购代理机构: 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林、张振琦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10.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招标人”按照“采购人”理解、“供应商”按照“投标人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理解、“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理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处列明的内容歪，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价格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

6.4.1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3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重新组织定标，并重新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

论证费用。

8.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7分)	1、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等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

			合同或聘用合同、职称证扫描件。 2、团队人员组成包含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现场巡查人员。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得 3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测 辅助设备 (5 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能够第一时间得到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为分析研判提供及时准确的科学数据支撑，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辅助设备具有时效性、准确性、可比性、先进性等。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含无人机不少于 2 架、污染源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七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不少于 20 台的，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①大气环境监测类 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预警类 ③污染源在线 ④无人机调度系统等平台实力并可应用于本项目服务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1、辅助设备属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的扫描件； 2、辅助设备属租赁的，须提供项目服务期内租赁合同的扫描件，租赁合同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 3、平台需提供自主研发实力证明材料或租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不满足的不得分。
		保密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采购、签约、履约、验收、后

		(5 分)	续跟踪等全周期，如若涉及政府涉密信息将严格保密。 提供承诺函且保密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提供承诺函且保密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但保密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遵守业主管理制度及考核规章制度办法，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等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主动协调的能力，书面承诺成交后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问题。承诺中详尽分析可能面临的问题及涉及部门，提早安排人员沟通协调，了解当地政策的得 2 分； 内容表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 (10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数据监控与污染巡查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计划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计划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计划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VOC、颗粒物服务及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利用走航监测系统，编写 VOC、颗粒物及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方案。方案需提供 VOC 组分分析及来源，PM2.5、PM10 及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各项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各项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不详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测无人机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利用高清远红外无人机，夜间对企业停限产落实情况，燃煤散烧禁燃情况进行督察，编写详细的无人机飞行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监测区域、具体飞行方法、飞行注意事项以及拟提供的飞行成果等方面。各项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各项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各项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6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较为全面、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用自定法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6. 定标程序

6.1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2）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3）进行表决。

6.2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

7. 定标方法

7.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定标**。

7.2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依据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人。在表决中，各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

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重污染应急管控、污染源巡查督导考核、设备监测服务、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等。具体服务要求及内容见表 1、表 2。

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4 年 6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7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8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	/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快速获得 VOCs 时空分布情况。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有效时间 9 天	/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快速获得 VOCs 时空分布情况。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有效时间 9 天

续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4 年 9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10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11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	/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续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4 年 12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1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2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	/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
颗粒物源解析	/	/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基于化学监测和区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的 PM2.5 解析研究，精细解析航空港区颗粒物本地及外来影响、本地细分行业贡献，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续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5 年 3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4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5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	/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 _{2.5} 、PM ₁₀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	/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	/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表2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需求表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质量要求
大气环境物联监测仪器和服务	七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TVOC)	20	套/年	合格
	超声波6参数可移动式气象站(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光照强度带液晶屏显示、可折叠收缩、自带电源)	10	套/年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	18	天/年	合格
	激光雷达定点/走航监测服务	28	天/年	合格
	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DS-2TD6267-IWD4L/W)	1	套/年	合格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40	天/年	合格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量仪监测	1	台/年	合格
	VOCs 泄露热成像检测仪	5	天/年	合格
	无人机自动监测系统(包含大气六参数、自动启返航、数据远传)	1	套/年	合格
	SO ₂ 检测仪、CO 检测仪、TVOCs 检测仪	1	套/年	合格
	智慧工地前端计算盒+数据远传	6	套/年	合格
	数据资源融合	1	套/年	合格
大气环境分析管理平台及APP调度服务	环境 GIS 一张图	1	套/年	合格
	大气环境一张图	1	套/年	合格
	污染源一张图	1	套/年	合格
	网格化指挥调度	1	套/年	合格
	污染源在线	1	套/年	合格
	移动源在线	1	套/年	合格
	无人机在线调度	1	套/年	合格
	建立空气质量服务专班部门统筹方案	1	次/年	合格
聘用专家团队咨询服务	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分析报告	1	套/年	合格
	污染源优化减排分级及控制效果报告服务	1	套/年	合格
	城市超声波可移动式气象站数据感知分析服务	200	条/年	合格
	实时精准调度服务	1200	条/年	合格
	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每日年度目标对标)	300	条/年	合格
	年度指标月度分解服务	12	次/年	合格
	空气质量分析半月报	12	期/年	合格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12	期/年	合格
	污染源巡查周报	48	期/年	合格
	空气质量年报	1	期/年	合格
	专用巡查车	1	辆/年	合格
	50 家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清单	1	套/年	合格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未来 1-3 天)	300	次/年	合格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1	次/年	合格
	智慧考核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12	次/年	合格

	智慧工地智慧调度服务	80	条/年	合格
	撰写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时段、沙尘传输过程等专项工作报告	4	期/年	合格
	撰写燃煤散烧控制、清扫保洁、车辆管控等专项工作报告	2	次/年	合格
	调度会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12	次/年	合格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办公用品、易耗品、员工用房、工具、检测及相关设备、项目验收等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对项目进行验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第二条

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1 年。

（2）为甲方服务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应尽的其他业务：技术服务保障。

2.3 乙方有义务遵守合同过程中有关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后一年；

（4）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 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项目实施团队（包括：驻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人员及巡查人员）、辅助监测设备（包括：微型站、无人机、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入场，各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及甲方认可。

（2）剩余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40%，采取月考核，每 6 个月结算的方式。每个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月分项报价金额的 40%为对应月考核的 100 分，每月得分 90 分及以上按全额结算，90 分以下按照该月分项报价金额的 40%的数字同等百分比（例如：扣分 40 分，则该月费用=该月分项报价金额 40%×（100-40）%）。考核方式及内容见《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如果考核不合格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罚。

（3）本项目服务期满半年，乙方提交中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期评估验收意见及服务期前 6 个月得分情况，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4) 在本项目服务整体完成、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验收意见及服务期后 6 个月得分情况, 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注: 发票事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七条 验收

(一)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组织, 成员包括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视情况而定), 成员不少于五人。

(二)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 由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纸质验收申请单。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六)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月度考核目标值》，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气象条件、履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将组织攻坚办、控尘办、省内专家联合会商，会商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6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臭氧污染来临前 1 天或当天预测臭氧达轻度污染及以上时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臭氧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一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激 光 雷 达 监 测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8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5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开展直接扣 5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快速获得 VOCs 时空分布情况。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精准判定可疑污染企业。有效时间 9 天。	5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5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7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臭氧污染来临前 1 天或当天预测臭氧达轻度污染及以上时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臭氧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一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20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查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8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臭氧污染来临前 1 天或当天预测臭氧达轻度污染及以上时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臭氧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一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快速获得 VOCs 时空分布情况。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精准判定可疑污染企业。有效时间 9 天。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9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臭氧污染来临前 1 天或当天预测臭氧达轻度污染及以上时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臭氧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一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1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调 度 会 服 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10	以管委会召开调度会为准，管委会召开调度会，但发现未提供调度会服务直接扣 10 分。管委会未召开调度会的不扣分	
道 路 积 尘 负 荷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一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10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大风或沙尘传输等特殊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大风或沙尘等特殊天气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道 路 积 尘 负 荷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一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11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重污染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重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查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激 光 雷 达 监 测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开展直接扣 10 分。开展的根据工作开展过程及分析报告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4 年 12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重污染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重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1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调 度 会 服 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10	以管委会召开调度会为准，管委会召开调度会，但发现未提供调度会服务直接扣 10 分。管委会未召开调度会的不扣分	
道 路 积 尘 负 荷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一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 年 1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重污染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重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1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调 度 会 服 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10	以管委会召开调度会为准，管委会召开调度会，但发现未提供调度会服务直接扣 10 分。管委会未召开调度会的不扣分	
道 路 积 尘 负 荷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一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 年 2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重污染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重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查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颗 粒 物 源 解 析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基于化学监测和区域空质量模型模拟 PM _{2.5} 解析研究，精细解析空港区颗粒物本地及外来影响、本地细分行贡献，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开展直接扣 10 分。开展的根据工作开展过程及分析报告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 年 3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重污染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重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10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道 路 积 尘 负 荷 走 航 监 测 服 务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一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进行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 年 4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大风或沙尘传输等特殊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大风或沙尘等特殊天气发生为准，缺失 1 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查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考核评分表
(2025 年 5 月)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数 据 分 析 研 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每月提供 25 份及以上不扣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在大风或沙尘传输等特殊天气来临前 1 天进行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	10	以重污染天发生为准，缺失一天扣 1 分。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0	以提供报告为准，半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报空气质量分析。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月报提供 1 次，未提供不得分，特殊情况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调整。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20	以实际微信调度为准，整月微信调度 60 次以上不扣分，否则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10	以郑州市公布为准，月度考核一项因子不达标扣 2 分，二项不达标扣 4 分，三项不达标扣 5 分；全部不达标扣 10 分	
污 染 源 巡 查 督 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15	以提供报告为准，提供 3 次及以上不扣分，否则每少 1 次扣 5 分。	
激 光 雷 达 监 测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10	以实际开展工作情况为准，发现未开展直接扣 10 分。开展工作的根据开展情况及信息完整性打分。	

注：每个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月分项报价金额的 40%为对应月考核的 100 分，每月得分 90 分及以上按全额结算，90 分以下按照该月分项报价金额的 40%的数字同等百分比（例如：扣分 40 分，则该月费用=该月分项报价金额 40%×（100-40）%）。如果考核不合格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及数量

服务内容：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服务、重污染应急管控、污染源巡查督导考核、设备监测服务、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等。具体服务内容见表1、表2。

其他要求：

（一）大气污染源优化减排分级研究服务

1. 秋冬防细颗粒物来源解析。依据往年秋冬防期间航空港区环境空气质量等数据，精细解析航空港区颗粒物本地及外来影响、本地细分行业贡献。根据研究成果撰写航空港区秋冬防期间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报告1份，并针对性的提出管控措施。

2. 模型模拟减排分级研究。基于空气质量数据和相关模型，定量计算不同污染源对区域大气环境PM_{2.5}的浓度贡献，制定优化治理方案，并对不同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建议。对航空港区近50家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筛选分析，收集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及企业信息，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对重点污染源典型时段预期管控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估，出具航空港区污染源优化减排分级及控制效果报告。

（二）数据分析服务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积极开展小时分析指导、定时预测预报、日常、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的空气质量分析，大数据综合分析研判，乡镇分析指导，提供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比、环比，达标率及主要污染浓度与政府目标的差距，并与本市其他区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排名、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提出管控建议。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进行预判。采用更先进监测手段，形成立体监测能力，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出建议。根据管委会环境监管需要，配合管委会组织召开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措施建议。

1. 实时精准调度服务

通过数据研判、实时分析，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运用微信平台实时调度，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微信群，定期跟踪督导。通过小时保天，天保月，月保年的工作机制，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2. 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结合空气质量历史数据，对PM_{2.5}、PM₁₀、优良天指标、综合指数、各站点昨日情况进行常态化分析，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 空气质量服务报告及专项工作方案服务

根据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撰写空气质量分析周报、空气质量分析月

报、污染源巡查周报、空气质量年报。并对空气质量变化及防治进行研判分析，提出科学、可落地的管控建议。针对特殊时间段，如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时段等撰写专报，并进行污染预测，提出管控建议。针对空气质量具体管控措施出具专项工作方案。

4. 多源化智慧锁源服务

通过空气监测站点，利用现代监测技术手段并结合巡查、督察工作机制寻找污染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并进行污染源治理与管控任务分配。

5. 重点污染源地面锁源服务

局部地区数值较高时，派专人驻守，专人巡查；数值稳定时，进行日常巡查；重污染天气时，增排查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查。

6. 调度会服务

明确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工作完成情况，推动职能部门合作，通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预报下周空气质量情况，研判分析污染情况，提出管控建议。

7. 智慧考核服务

以月为单位，对航空港区及办事处、各责任部门，以督导督查情况按权重比例进行考核，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公布考核结果。

8. 第三方驻场服务

派驻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常驻服务及专业顾问团队进行技术支撑服务，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及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化解决规划。驻场团队不少于6人，分别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组和污染源巡查组，要求团队人员均为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9. 智慧工地智慧调度服务

通过“人工智能+视频”的技术手段，强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监管，提升监管效率，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责任，不断提高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三）设备及监测服务

1. 激光雷达监测

在建成区，进行激光雷达扫描、道路走航扫描，每次服务有效数据时间不少于7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2.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服务有效期内提供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每次有效数据时间不少于8天。

3. 七参数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布设空气质量七参数微观站(PM10、PM2.5、SO2、NO2、CO、O3、TVOC)不少于20台，监控污染传输、污染来源，进行高值锁源便于研判调度。

4. 城市超声波可移动式气象站数据感知分析研究服务

布设可移动式气象站不少于10台，对不同季节大气自净能力进行分析，研究污染疑似变

化路径，为溯源和数据高值变化提供研究依据，提供管控方向。

5. VOCs走航车巡源服务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走航监测系统对郑州航空港区重点区域实时在线监测，监测因子包括300多种常规有机物，快速获得VOCs时空分布情况，建立3D污染画像。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以及走航定位污染区域，对VOCs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精准判定污染区域、行业、甚至可疑污染企业。每次走航监测不少于9天，并出具监测报告。

6. VOCs泄露热成像服务

利用VOCs红外热成像仪远距离快速扫描VOCs管道和设备，以热图像方式实时、直观定位VOCs气体泄漏点位，查明泄漏源并提出修复建议，从而降低工业排放。

7. 环境监测无人机服务

就航空港区工地面积大、企业分布散管理难的问题，通过无人机高空全方位视频捕捉小散乱污、散煤燃烧、垃圾焚烧、夜间偷排偷放等问题，重点解决管控措施外围好，中心差，伪落实的现象。

附件 1:

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4 年 6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7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8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	/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快速获得 VOCs 时空分布情况。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有效时间 9 天	/	利用高时空分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快速获得 VOCs 时空分布情况。通过模型计算，结合污染源分布和实时风向，对 VOCs 的污染来源进行实时追溯。有效时间 9 天

续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4 年 9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10 月服务要求	2024 年 11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	/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续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4 年 12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1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2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	/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 _{2.5} 、PM ₁₀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 _{2.5} 、PM ₁₀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
颗粒物源解析	/	/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基于化学监测和区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的 PM _{2.5} 解析研究,精细解析航空港区颗粒物本地及外来影响、本地细分行业贡献,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续表1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2025 年 3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4 月服务要求	2025 年 5 月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研判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对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进行每日分析研判，形成日报。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半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系统分析郑州航空港区空气质量，对综合指数、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区域颗粒物浓度分布、各类污染物变化规律、同比变化情况进行月空气质量分析。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及时预警，并进行微信调度。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提供精准大气污染防治指导，完成月度考核分解目标。
污染源巡查督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派驻巡查员，对全区域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交办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防治过程，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调度会服务	对航空港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	/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利用道路积尘走航车，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 PM2.5、PM10 的颗粒物道路污染情况，绘制道路污染云图，并提供报告 1 份。	/	/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	/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激光雷达水平、垂直、道路走航扫描，有效时间 7 天，并提供分析报告 1 份。

表2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需求表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质量要求
大气环境物联监测仪器和服务	七参数空气质量微型站(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TVOC)	20	套/年	合格
	超声波6参数可移动式气象站(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光照强度带液晶屏显示、可折叠收缩、自带电源)	10	套/年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	18	天/年	合格
	激光雷达定点/走航监测服务	28	天/年	合格
	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DS-2TD6267-IWD4L/W)	1	套/年	合格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40	天/年	合格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量仪监测	1	台/年	合格
	VOCs 泄露热成像检测仪	5	天/年	合格
	无人机自动监测系统(包含大气六参数、自动启返航、数据远传)	1	套/年	合格
	SO ₂ 检测仪、CO 检测仪、TVOCs 检测仪	1	套/年	合格
	智慧工地前端计算盒+数据远传	6	套/年	合格
	数据资源融合	1	套/年	合格
大气环境分析管理平台及APP调度服务	环境 GIS 一张图	1	套/年	合格
	大气环境一张图	1	套/年	合格
	污染源一张图	1	套/年	合格
	网格化指挥调度	1	套/年	合格
	污染源在线	1	套/年	合格
	移动源在线	1	套/年	合格
	无人机在线调度	1	套/年	合格
	建立空气质量服务专班部门统筹方案	1	次/年	合格
聘用专家团队咨询服务	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分析报告	1	套/年	合格
	污染源优化减排分级及控制效果报告服务	1	套/年	合格
	城市超声波可移动式气象站数据感知分析服务	200	条/年	合格
	实时精准调度服务	1200	条/年	合格
	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每日年度目标对标)	300	条/年	合格
	年度指标月度分解服务	12	次/年	合格
	空气质量分析半月报	12	期/年	合格
	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12	期/年	合格
	污染源巡查周报	48	期/年	合格
	空气质量年报	1	期/年	合格
	专用巡查车	1	辆/年	合格
	50 家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清单	1	套/年	合格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未来 1-3 天)	300	次/年	合格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1	次/年	合格
	智慧考核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12	次/年	合格

	智慧工地智慧调度服务	80	条/年	合格
	撰写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时段、沙尘传输过程等专项工作报告	4	期/年	合格
	撰写燃煤散烧控制、 清扫保洁、车辆管控等专项工作报告	2	次/年	合格
	调度会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12	次/年	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价格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6）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7）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8）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内容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含税) (或计算过程)	总价 (含税)	备注
1		2024 年 6 月份			
2		2024 年 7 月份			
3		2024 年 8 月份			
4		2024 年 9 月份			
5		2024 年 10 月份			
6		2024 年 11 月份			
7		2024 年 12 月份			
8		2025 年 1 月份			
9		2025 年 2 月份			
10		2025 年 3 月份			
11		2025 年 4 月份			
12		2025 年 5 月份			
投标总价					

-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服务名称和服务内容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3. 投标总价等于每个月份的单独报价之和。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为，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四）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二)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三) 环境监测辅助设备

(四) 保密承诺

(五) 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